

# 探索内蒙古碳汇交易机制

东淑华

**摘要：**内蒙古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碳汇交易，既是实现区域碳汇价值和创造良好自然生态环境，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更是服务于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行动，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对于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建设的更加亮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关键词：**内蒙古 碳汇 交易机制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习近平在联合国“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至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重将达到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2005年增加60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3月，习近平强调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并将“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和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作为“十四五”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主要举措。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孙绍骋去年8月25日主持召开2022年度自治区总林长会议并强调“‘双碳’背景下，碳汇交易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敢闯敢试，对碳



汇交易抓紧谋划、先行先试，能干的抓紧先干起来”。2023年初，孙绍骋书记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春节期间又深入大兴安岭国有林区考察，都对加快研究探索碳汇交易和补偿机制提出了明确目标任务。

内蒙古自治区是全国生态大区，辽阔的草原、广袤的森林、雄浑的荒漠和多样的湿地生态系统，孕育了独具特色的动植物类群，是我国北方面积最大、种类最全的生态功能区，也是中国北方最大的碳库。内蒙古通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碳汇交易，对于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把祖国北疆这道风景线建设

的更加亮丽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双碳”背景下，内蒙古林、草、湿地碳汇交易应从以下三个方面推动。

## 一、强化内蒙古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能力的巩固提升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把保护草原和森林当做首要任务，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建设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筑祖国北疆万里绿色长城战略定位，全区年均完成防沙治沙1200万亩，占全国总任务的40%，居全国第一位，重点治理区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库布其沙漠治理模式为全球荒漠化防治提供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要保护好这些生态建设成果，持续巩固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能力。

###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全面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分类施策，完善和提升自然保护区资源管护、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

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提升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服务功能。

#### （二）加强林草湿生态资源保护

全面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制度、采伐限额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加强草原保护，严格落实草畜平衡与禁牧休牧制度，遏制超载过牧行为；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严禁随意改变草原用途。加强湿地保护，建立湿地监测体系，严格湿地用途监管，保持湿地面积稳定。

#### （三）加强林草湿灾害防控

严格落实防火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提高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火灾扑救能力，提升重点区域综合防控水平，保护林草湿资源安全，减少火灾导致的碳损失；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和监测预警，全力遏制林草湿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减少因有害生物破坏林草资源造成的碳排放。

#### （四）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按照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认真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

国土绿化目标任务，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工程 and 项目，通过人工造林种草、封山（沙）育林育草、飞播造林种草等措施，持续推进林草生态建设，加快国土绿化步伐。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进森林进城、森林环城。深入开展村庄绿化行动、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注重城乡绿化一体化，多形式多途径推动扩绿增汇。

#### （五）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森林经营增汇措施。改善林分结构，确保森林资源质量实现稳步增长，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

#### （六）加强退化草原保护修复

充分发挥国家重点生态工程示范引领作用，科学谋划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布局，建立健全草畜平衡与草原保护修复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对不同程度退化、沙化的草原进行分类治理，重点对退化放牧场、退化打草场、严重沙化草原开展综合治理，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 （七）强化湿地保护修复

在黄河、嫩江等流域开展生态修复和林草植被恢复，保护和建设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带；以“一湖两海”等湿地为重点，以水体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为抓手，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强化湿地资源动态监测，提升湿地生态功



能，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 (八) 大力推进防沙治沙

提高科学治沙能力，促进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土地沙化严重农区和农牧交错区，开展系统治理，促进沙区植被恢复和生态环境改善。依托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内蒙古东部草原沙地综合治理，重点在科尔沁、浑善达克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地区开展规模化防沙治沙，进一步减轻区域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加强阴山北麓、西部荒漠综合治理保护天然林、草植被；建设以沙漠锁边林为主的防风固沙林体系，提升防风固沙能力，遏制沙漠蔓延，增强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

### 二、率先开展碳普惠机制下林业碳汇交易

过去我国林业碳汇交易都属于项目层面的核证减排量交易，项目类型主要有3种：一是清洁发展机制(CDM)下的林业碳汇项目；二是中国核证减排机制(CCER)下的林业碳汇项目，包括北京林业核证减排量项目(BCER)、福建林业核证减排量项目(FFCER)和省级林业普惠制核证减排量项目(PHCER)等；三是其他自愿类项目，包括林业自愿碳减排标准(VCS)项目、非省级林业(PHCER)项目、贵州单株碳汇扶贫项目等。上述的中国核证减排机制(CCER)国家已暂

停。各省都在积极探索碳普惠机制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内蒙古应抓住机遇，积极开展区内交易、省际交易。通过商业激励、政策鼓励或与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方式，遵循“谁减排、谁受益”原则，为市民和小微企业节能减碳行为赋予价值，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正向引导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践行绿色低碳行为的积极性，树立低碳、节约、绿色、环保生活理念，刺激低碳产品生产和消费，拉动低碳经济和产业发展。开展“零碳”行动，鼓励、支持节庆展会等重大社会活动购买林业碳汇抵消会议活动引起的碳排放。积极推动将2.6万吨以下排放企业，纳入碳普惠机制下的林业碳汇交易之中，努力在全国率先趟出一条提升森林生态价值的路子来。

### 三、建立碳汇经济组织推进机制

内蒙古碳汇经济需与“双碳”及能耗“双控”工作紧密衔接，着眼碳源(碳排放源，也是重点控排行业)与碳汇两端入手，研究设计政策路径和产业协同路线，形成自治区碳经济发展路线图。这需要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团队，应建立碳汇经济组织推进机制。

一是融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对接国家碳汇智库、专家、学者、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及

社会各方利益群体，将内蒙古碳汇经济发展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目标、政策、措施和市场深度融合，实现自身发展与国家需求相契合。

二是拓展碳汇资源资本化路径。在严格核算与国家专业机构核证的基础上，联合银行、证券等主体，拓展碳汇资源资本化路径，为碳汇经济长期、有序和稳定发展提供金融工具。

三是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依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开展可交易碳汇资源调查、确定各地区可交易碳汇规模、产权提出开展碳汇交易的项目建议。根据国家分配方法进行经济影响评估，研究制定适合本区的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

四是开展双碳管理体系服务。以碳交易为关键节点，建立覆盖温室气体产生、管理、核查、排放权交易、碳中和等全过程的管理体系服务；突出解决林草湿碳汇提供方与企业团体等碳汇需求方信息不对称难题，实现林草碳汇经济包容性发展，强化企业在实现双碳目标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

(作者系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一级巡视员)

责任编辑：康伟